**尼玛县民宗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19年4月2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尼玛县民宗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概况

第二部分 尼玛县民宗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尼玛县民宗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尼玛县民宗局概况**

二、部门主要职能

（一）全面正确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民族、宗教工作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颁发的《宗教事务条例》、西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及有关措施条例、法规；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二）参与制定本县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　协同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落实，申报项目工作。

（三）负责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组织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四）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祖国统一。　配合专门机关、揭露打击达赖集团等境内外敌队势力危害国家安全及社会稳定破坏活动。

（五）　负责指导管理区内社会宗教工作，拟订其相应的管理规定并监督实施。指导管理社会流散僧尼、宗教用品工作，研究制订其相应管理规定，并监督实施。

（六）制定民族宗教事务的地方性并指导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民族宗教工作调研。负责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承办本县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七）负责指导本县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年检及寺庙定编工作，依法负责藏传佛教活动转世的有关工作。

（八）协助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做好寺庙文物管理工作。

（九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隶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4人，行政人员编制　4人。2019年，我部在职职工5人，其中：副县0人、正科干部0人、副科级部2人，科员及以下干部3人。

1. **尼玛县民宗局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

明细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尼玛县民宗局2019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尼玛县民宗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尼玛县民宗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6.01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我单位编制人数4人，2019年实有人数5人，2019年预算经费共计116.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83.42万元，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12.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4.78万元，专项项目支出预算15.1万元。

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

（1）民管会补助 4.1万元

（2）民族团结表彰经费 11万元

二、关于尼玛县民宗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116.01万元，比上年减少22.83万元，减少 1.2%，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00.91万元，比上年减少8.20万元，下降1.1%；项目支出预算收入15.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116.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00.91万元，占预算收入的86.98%；项目支出预算收入15.10万元，占预算收入的13.02%。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16.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83.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2.71万元（其中：办公费0.19万元、邮电费0.52万元、印刷费0.08万元、电费0.39万元、差旅费3.35万元、会议费0.56万元、培训费0.17万元、取暖费0.18万元、公务接待费0.7万元、维修（护）费0.33万元、工会经费1.56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4.68万元）。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5.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较2018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68万元；公务接待费0.7万元。

五、关于尼玛县民宗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尼玛县民宗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关于尼玛县民宗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尼玛县财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6.01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3.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78万元、项目费15.1万元。

七、关于尼玛县民宗局2019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尼玛县民宗局2019年收入预算116.01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占72%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项目费13%。

八、关于尼玛县民宗局2019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尼玛县民宗局2019年收入预算116.01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2%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项目费1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尼玛县民宗局2019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2.71万元（其中：办公费0.19万元、邮电费0.52万元、印刷费0.08万元、电费0.39万元、差旅费3.35万元、会议费0.56万元、培训费0.17万元、取暖费0.18万元、公务接待费0.7万元、维修（护）费0.33万元、工会经费本1.56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4.6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总值2.42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4250万元。

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数量6台，账面价值2.425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尼玛县民宗局2019年未实行预算绩效。

1. 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尼玛县民宗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财政事务：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机关服务、预算改革业务、财政国库业务、政监督、信息化建设、财政委托业务等。

（二）行政运行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 尼玛县民宗局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